

##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李 松 季



(簽章)

總 經 理： 周 文 凱



(簽章)

總 稽 核： 謝 素 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傅 聲 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附表)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計完成改善時間
<p>依金管會108年9月11日金管保產字第10804950118號函裁處意見：本公司辦理旅遊綜合保險業務，提供B2B線上要保系統予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使用，於保險業務員辦理招攬業務時，即透過該系統執行相關條件檢核之核保作業，以及提供要保人受理投保憑證等作業模式，有規避及未確實審閱保險公司於執行核保作業前，應由保險代理人確實瞭解要保人需求及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及簽署作業等情事。</p>	<p>一、本公司已於108年8月26日全面下架通路所使用的B2B線上要保系統。 二、考量簽署作業所需時間，已針對通路來源設定投保期間之限制，建置系統防呆檢核機制。 三、保經代通路之案件須於出發前72小時(3日)，於本公司B2B線上報價系統完成資料輸入方可受理。核保人員於簽發保單前，應確認保經代公司之簽署人已完成簽署，方可製發保單。</p>	<p>一、本公司已建置系統防呆檢核機制，通路所使用的B2B線上報價系統已於108年11月29日恢復上架。 二、本公司辦理旅遊綜合保險業務，已確實審閱投保文件並確認要保人需求及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及完成簽署作業。</p>